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Chung-Jen Junior College of

Nursing

Health Sciences and Management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記錄

(107.08.29)

會

議

記

錄

校址：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 1 鄰大湖 1-10 號

電話：05-2658880

<http://www.cjc.edu.tw>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

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07.08.29(三)13:00-14:00

貳、會議地點：大林校區校長室旁會議室(視訊會議)

嘉義校區視聽教室(視訊會議)

參、出席人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	周立勳	周立勳
2	秘書室主任	馬 耘	馬耘
3	教務主任	蔡芳蘭	蔡芳蘭
4	學生事務主任	韓玲玲	韓玲玲
5	總務主任	何順進	何順進
6	會計主任	劉素貞	劉素貞
7	人事主任	陳美惠	陳美惠
8	技術合作處主任	吳寶觀	吳寶觀
9	通識中心教師代表	沈杏霜	沈杏霜
10	護理科教師代表	江嘉純	未到
11	應用外語科教師代表	王惠華	王惠華
12	餐飲管理科教師代表	沈坤海	沈坤海
13	美容保健科教師代表	陳立賢	陳立賢
1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教師代表	陳靜玉	請假

肆、列席人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護理科主任	黃莉萍	黃莉萍
2	餐飲管理科主任	呂政蓓	呂政蓓
3	應用外語科主任	徐慧真	徐慧真
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主任	楊筱慧	楊筱慧
5	就業輔導與校友事務組長	劉麗君	劉麗君
6			
7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08 月 29(三) 13:00-14:00

貳、地點：大林校區 2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周立勳校長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列席：如簽到表

陸、紀錄：洪意涵小姐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提案人：吳寶觀主任	
【案由】 107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1~5 月【資本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1.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台灣評鑑協會電子郵件通知：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為定期管考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需依下列期程填報進度：			
填報事項	開放填報期間	填報內容	備註
進度管考填報	107.06.12~107.06.30	107年1~5月【資本門】已執行金額	• 僅須填列獎勵補助款金額 • 已執行係指「已完成驗收」
	107.09.12~107.09.30	107年6~8月【資本門】已執行金額	• 所列為預計作業期程，實際填報期間及內容將視狀況進行適當調整，並作通知
	107.11.12~107.11.30	107年9~10月【資本門】已執行金額	
報行結果填報	107.06.12~107.06.30	106年度【資本門】各項目執行結果	• 僅須填列獎勵補助款金額
2.管考進度填報：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74333 號函，107 年度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新臺幣 3,943 萬 8,797 元，於 5 月底撥付，故 107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1~5 月【資本門】已執行金額為 0。			
3.執行結果填報：106 年度【資本門】各項執行結果。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執行，已於 107.06.27 填報完成			

【提案二】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科 提案人：石雅惠老師	
【案由】 變更 107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核定版支用計畫書【附表 11】優先序#4「淨水器」之規格，提請審議。			
【說明】 提請變更原申請規格，以符合使用需求。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執行，已於 7 月完成驗收。			

【提案三】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科 提案人：沈坤海老師
【案由】	變更 107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核定版支用計畫書【附表 18】優先序#13「餐椅推車(附 8 吋活動輪)」之規格，提請審議。
【說明】	提請變更原申請項目名稱、規格，以符合使用需求。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執行，已於 7 月完成驗收。

【提案四】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科 提案人：石雅惠老師
【案由】	變更 107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核定版支用計畫書【附表 18】優先序#37「專業教室防汗防塵門」之規格，提請審議。
【說明】	提請變更原申請規格，以符合使用需求。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執行，預計 9 月完成驗收。

【提案五】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科 提案人：石雅惠老師
【案由】	變更 107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核定版支用計畫書【附表 11】優先序#23「錄播智慧教室」之規格，提請審議。
【說明】	提請修正細部規格。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執行，已完成招標，預計 10 月完成驗收。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科 提案人：石雅惠老師
【案由】	變更 107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核定版支用計畫書【附表 18】優先序#39「3 合 1 多功能鬆餅機」之規格，提請審議。
【說明】	原申請配件已停產，提請變更。請詳見 附件一 。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科 提案人：石雅惠老師
【案由】	變更 107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核定版支用計畫書【附表 18】優先序#42「烙印模(楓葉)」之規格，提請審議。
【說明】	原申請規格已停產，該項目不採購，原申請金額 1,810 元流用。請詳見 附件二 。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提案人：吳寶觀主任
【案由】	108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校擬申請 108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以 4,600 萬元為度，另編列配合款 690 萬元佔獎勵補助經費之 15%(下限為 10%)。
【決議】	規劃 108 年度申請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4,000 萬元，配合款 600 萬元(15%)。

【提案四】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提案人：吳寶觀主任
【案由】	108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分配比例，提請審議。
【說明】	<p>1.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育部獎勵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分配辦法」辦理「全校性發展經費」(須符合 25%~55%)，「各科中心經費」(須符合 45%~75%)。</p> <p>2.科中心經費資本門經費分配比例：</p> <p>a.基本補助項目(20%，不含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學生人數計算核配之。</p> <p>b.補助重點系科：(80%)。請詳見附件三。</p>
【決議】	<p>分配比例：「全校性發展經費」比例為 40%；「各科中心經費」比例為 60% (詳見附件三)</p> <p>1、「全校性發展經費」比例為：40%</p> <p>a.圖書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比例為：10.50%。</p> <p>b.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比例為：2.20%。</p> <p>c.總務處設備比例為：27.30%</p> <p>2、「各科中心經費」比例為：60%</p> <p>a.基金補助項目(20%，不含通識中心)：依學生人數計算核配之。</p> <p>b.補助重點發展系科：80%。</p> <p>3、請各科(含通識教育中心)於下次專責小組會議提報 108 年度特色發展重點及其經費需求規劃。</p>

四、臨時動議

技術合作處吳主任：

1. 108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申請，請各單位依本校 108-112 年校務發展重點方向規劃。
2. 108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分配，由人事室統籌，請相關單位協助規劃，若需跨處室協商，由技術合作處協助。
3. 107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標餘款分配，下次專責會議審議。

五、工作報告

1.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請詳見附件四。
2. 106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如附件五，請各單位於 107.08.30 前回覆。
3. 108 年度「支用計畫書」、「學校自訂特色」格式公告及注意事項提醒。請詳見附件六。
4. 懇請 107 學年度專責小組教師代表之委員務必出席專責小組會議。
4. 專責小組為一委員制組織，教師代表為各系科推舉產生之選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並不宜逕由其他未具委員身分之教師代理出席；經抽核 103 年 11 月 21 日、105 年 3 月 23 日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均出現推選委員由他人代理出席情形，恐有不宜。
5. 104 年 11 月 4 日、105 年 3 月 23 日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顯示，推選委員（教師代表）出席狀況不盡理想。建議學校加強宣導重視專責小組會議之職能，並鼓勵推選委員踴躍出席，以充分表達意見。

六、散會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變更項目對照表-(需提專責小組查)


申請單位	餐飲管理科	申請人	石雅惠	變更日期	107 年 08 月 01 日
附 表	18-39	項目名稱	3 合 1 多功能鬆餅機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細項(<input type="checkbox"/> 單價、 <input type="checkbox"/> 總價)				
原申請			變更後		
額定電壓：AC110V/60Hz 消耗功率：900W 外形尺寸：約 251(W)±1%×243(D)±1%×107(H)mm±1% 淨重：約 2.6kg±1%(含烤盤) 電線長度：1.4M±1% (有效長度) 主要材質：本體/電木+不鏽鋼;烤盤/鑄鋁，表層不沾處理 外箱尺寸：29x20x28cm±1% 外箱重量：4520g±1% 配件：帕尼尼烤盤/鬆餅烤盤/杯子蛋糕烤盤"			額定電壓：AC110V/60Hz 消耗功率：900W 外形尺寸：約 251(W)±1%×243(D)±1%×107(H)mm±1% 淨重：約 2.6kg±1%(含烤盤) 電線長度：1.4M±1% (有效長度) 主要材質：本體/電木+不鏽鋼;烤盤/鑄鋁，表層不沾處理 外箱尺寸：29x20x28cm±1% 外箱重量：4520g±1% 配件：熱壓三明治烤盤/方型鬆餅烤盤/鯛魚燒烤盤"材質為鑄鋁，耐高溫		
變更原因說明	原申請配件已停產，提請變更。				
流用金額	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變更項目對照表-(需提專責小組查)

申請單位	餐飲管理科	申請人	石雅惠	變更日期	107 年 08 月 01 日
附 表	18-42	項目名稱	烙印模(楓葉)		
變更項目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細項(■單價、■總價)
原申請			變更後		
總長度 465CM±1%			不採購		
變更原因說明	原申請規格已停產，該項目不採購。				
流用金額	1,810				

108年整體獎勵補助支用計畫經費分配(草案)								
補助款	40,000,000	資本門 50%	50%	20,000,000				
		經常門 50%	50%	20,000,000				
配合款	6,000,000	資本門	15%	6,000,000				
		經常門						
總額度	46,000,000			46,000,000				
補助款分配-資本門								
(一)全校性發展經費(25~55%)		本108年度	比例	金額				
			40%	8,000,000				
單位	金額	補助款資本門比例	下限比例(規定)	附表				
圖書及圖書自動化設備	2,100,000	10.50%	10%	12.13				
學輔設備、社團	440,000	2.20%	2%	14				
總務處	\$5,460,000	27.30%		15	\$5,980,000	\$11,440,000		
合計	\$8,000,000	40%						
(二)各科(中心)經費(45~75%)		本108年度	比例	金額				
			60%	12,000,000				
(1) 基金補助項目(20%，不含通識中心)：依學生人數計算				人數	(2) 補助重點發展系科 80% (由專責會議議定)			
	分配比例	金額	備註		分配比例	金額	備註	
	20%	2,400,000	依學生人數比例核配，尾數略有調整		80%	9,600,000	各單位核配金額可再協調	
科別	基本補助分配比例	補助金額	各科人數(人)		科別	補助金額	補助重點發展比例	
護理科	64.45%	1,546,839	2192		通識教育(含體育)及資訊設備			
餐管科	9.70%	232,873	330		護理科			
美保科	12.58%	302,029	428		餐管科			
應外科	6.35%	152,426	216		美保科			
老服科	6.91%	165,834	235		應外科			
合計	100.00%	2,400,000	3401		老服科			
					合計			
				(通識)		9,600,000		
				(資訊)				
				(體育)				




附件四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 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校內說明會

技術合作處 108.08.24





一、政策方向修訂

- (一) 調整獎勵補助經費經資門比率
- (二) 修正新生註冊率減計基準
- (三) 持續鼓勵學校增聘專任師資及優化師資待遇
- (四) 特殊專班納入學生數計算

(一)調整獎勵補助經費經資門比率

- 配合行政院107年度起軍公教人員調薪3%，自107年起私立技專校院得以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調高教師待遇（含薪資及彈性薪資）所需經費。
- 自108年度起，調整獎勵補助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比率，由30%：70%調整為50%：50%。

(二)修正新生註冊率減計基準

- 考量近年少子女化趨勢日趨嚴峻，私立技專校院招生不易，註冊率未達標準者需同時面臨調整招生名額及減計獎勵補助經費雙重壓力。
- 為與總量標準一致，修正全校註冊率減計標準由近一學年度未達改為近二學年度均未達標準者，依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

(三)持續鼓勵學校增聘專任師資及優化師資待遇

- 鼓勵學校增聘專任師資，以增聘專任師資所需之成本核配。
- 鼓勵學校比照公立學校標準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以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所需之成本核配。
- 鼓勵學校比照公立學校標準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以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所需之成本核配。
- 以上三項均修正為**增加獎勵指標**。

(四)特殊專班納入學生數計算

- 繁星班、菁英班及特殊專班（產學攜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皆已改為總量內含名額，爰自核配108年度起，比照總量標準規定，將繁星班、菁英班及特殊專班學生數納入計算。

二、草案重點事項修訂

- (一) 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
- (二)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三) 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 (四) 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 (五) 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修訂說明
- (六) 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

(一)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 (1/4)

107年度 (現行指標)	108年度 (調整指標)
<p>獎勵指標(65%)：</p> <p>1.辦學特色(50%)→32.50%</p> <p>(1)共同指標(40%)→13.00%</p> <p>①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40%) →5.20%</p> <p>②優化專任師資成效(60%)→7.80%</p>	<p>獎勵指標(65%)：</p> <p>1.辦學特色(50%)→32.50%</p> <p>(1)共同指標：<u>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u> (32%)→10.40%</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一) 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 (2/4)

107年度 (現行指標)	108年度 (調整指標)
<p>獎勵指標(65%)：</p> <p>1. 辦學特色(50%) → 32.50%</p> <p>(2) 自選指標 (60%) → 19.50% 【由學校自行選擇3項指標，單一指標百分比應不少於20%，並應為10之倍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②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③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④ 國際化成效⑤ 學校自訂特色	<p>獎勵指標(65%)：</p> <p>1. 辦學特色(50%) → 32.50%</p> <p>(2) 自選指標 (60%) → <u>22.10%</u> 【由學校自行選擇3項指標<u>參與核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②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③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④ 國際化成效⑤ 學校自訂特色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一)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 (3/4)

107年度 (現行指標)	108年度 (調整指標)
獎勵指標(65%)： 3.提升兼任師資待遇成效(不占比率)	增加獎勵指標： 1.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1)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2)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2.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一)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 (4/4)

107年度（現行指標）	108年度（調整指標）
減計原則： 1.行政考核 2.近 <u>一</u>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減計原則： 1.行政考核 2.近 <u>二</u>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u>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形者</u> ，依近一學年度 <u>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u>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1/4)

- 修訂現有規模－學生數：
 -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特殊專班（不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繁星班~~、~~菁英班~~、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2/4)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

- 公式 =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九項達成比率}}{\Sigma \text{所有學校九項達成比率總和}}$$

- 增列六項檢核項目，刪除一項檢核項目，故檢核項目由四項修正為九項。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3/4)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 公式 =
$$\frac{\text{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自評表對應分數}}{\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分數總和}}$$
。

- 原規範以六項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修正為學校以工作自評表自評，並檢送本部審核。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4/4)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術自律：
 - 各校針對教師及學生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達六小時以上且具有研習證書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取得之證書，僅採計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習通過證明。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1/6)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1/2)：

□ 由學校自行選擇三項指標參與核配。

□ 自選指標 =

$$\left[\begin{aligned} & \text{產學合作成效及技術研發成效} \times \frac{\Sigma \text{自選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校數}}{\Sigma \text{所有學校自選指標數總和}} + \\ & \text{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times \frac{\Sigma \text{自選教師多元升等成效校數}}{\Sigma \text{所有學校自選指標數總和}} + \\ & \text{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times \frac{\Sigma \text{自選提升學生就業成效校數}}{\Sigma \text{所有學校自選指標數總和}} + \\ & \text{國際化成效} \times \frac{\Sigma \text{自選國際化成效校數}}{\Sigma \text{所有學校自選指標數總和}} + \\ & \text{學校自訂特色} \times \frac{\Sigma \text{自選學校自訂特色校數}}{\Sigma \text{所有學校自選指標數總和}} \end{aligned} \right] \times \text{辦學特色 } \underline{68\%}。$$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2/6)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2/2)—範例：

學校	產學合作 成效	教師多元 升等成效	提升學生 就業成效	國際化 成效	學校自訂 特色	小計
A校自選指標	✓		✓	✓		3
B校自選指標	✓		✓		✓	3
C校自選指標		✓		✓	✓	3
D校自選指標	✓	✓	✓			3
E校自選指標	✓			✓	✓	3
F校自選指標	✓		✓	✓		3
G校自選指標		✓	✓		✓	3
H校自選指標	✓	✓			✓	3
I校自選指標	✓		✓	✓		3
J校自選指標		✓	✓		✓	3
指標數總和	7	5	7	5	6	30
指標實占比率	23%	17%	23%	17%	20%	100%

- 產學合作成效指標實占比率約為23%，分配七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指標實占比率約為17%，分配五校，以此類推。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3/6)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配合105年5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53023A號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發布。
 - 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17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採計藝術作品、應用科技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不含以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體育成就申請升等者；以應用科技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八倍計算。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4/6)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國際化成效：
 - 國際交流人次以106學年度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次與教師人次計算(他校人次不得列計)。
 - 自辦國際交流經費僅列計學校全額自籌經費計畫之實際執行金額，不包括配合政府部門補助推動之計畫。
 - 國際學術合作：須具有正式文件（合約書、協議書...等），包含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海外實習，不包含無交流事實相關活動。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5/6)

- 修訂行政運作—整體教學資源投入(1/2)：

-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 \end{array} \right)}{\sum \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 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並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6/6)

- 修訂行政運作－整體教學資源投入(2/2)：

-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含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5130「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會計科目編號 1421 16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

- 學生就學補助金：請依會計科目編號5140「獎助學金支出」填報。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1/5)

● 修訂優化師資待遇成效－專任師資待遇成效(1/2)：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geq 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frac{\text{提升專任師資待遇增加之經費}}{\sum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2/5)

- 修訂優化師資待遇成效－專任師資待遇成效(2/2)：
 - 以上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兼任教師。
 - 注意事項：學校自108年1月1日前已確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待遇標準，且於108年1月1日起照實撥付並名列於薪資帳冊，方得申請本項經費。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3/5)

- 修訂優化師資待遇成效－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geq 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frac{\text{提升兼任師資待遇增加之經費}}{\Sigma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四) 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4/5)

- 修訂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1/2)：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

$$\text{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數}}。$$

- 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frac{\text{增聘專任師資增加之經費}}{\Sigma \text{所有符合本項標準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5/5)

- 修訂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2/2)：
 - 以上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助教及兼任教師。~~
 - 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或獎勵補助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五)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修訂說明

- 修訂新生註冊率減計基準：

- 近二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形者，依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減計基

準如下：

- 註冊率60%以上未達70%：減計其獎勵經費30%。
- 註冊率50%以上未達60%：減計其獎勵經費40%。
- 註冊率40%以上未達50%：減計其獎勵經費50%。
- 註冊率未達70%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

(六)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1/4)

- 修訂第一款第四目：

- 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審查；經費核定後學校應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並於一個月內提交修正版支用計畫書及經費表報本部備查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六)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2/4)

- 修訂第二款：

-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經常門預算至多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七五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四十五。

(六)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3/4)

- 修訂第四款：


- 自108年度起，資本門仍以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為原則，並刪除各項支用比率限制，由各校學校依校務發展需求作整體規劃。

-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

(六)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4/4)

- 修訂第五款：

-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五 **六十以上** 供作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提高教師待遇（包括比照中央政府一百零七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及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其教師應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校長、現職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三、資料繳交重點事項修訂

- (一)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格式
- (二) 學校自訂特色格式
- (三) 資料寄送時程

(一)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格式(1/2)

- 頁數以5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附表10~19)。
- 格式詳見會議資料第29~36頁。
- 因應要點修正，故修正參考附表8、參考附表9。

參考附表 8：108 年度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表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含圖書館 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 學媒體等)	教學及研究設備(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1)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2)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3)			
	小計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 2%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4)				
三、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 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5)				
總 計		100%		100%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9~36、32~33頁

(一) 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格式(2/2)

參考附表 9：108 年度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表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備註 1)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備註 1)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備註 1)				
	推動實務教學(包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				
	進修(備註 2)				
	升等送審				
	小計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 2% 以上【不含自籌款金額】)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 以內【不含自籌款金額】)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請另填寫參考附表 18)					
五、其他					
六、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備註 6)					
總 計			100%		100%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3~34頁

(二) 學校自訂特色格式

- 自選指標中，選擇「學校自訂特色」之學校，請依參考格式撰寫(特色僅限一項)；若無則不須撰寫繳交。
- 頁數以5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
- 格式詳見會議資料第38頁。

(三)資料寄送時程

作業內容	時程	繳交文件	收件單位
整體發展經費 支用計畫書 & 學校自訂特色	繳交期限： 107年11月30日 (以郵戳為憑)	紙本公文正本 紙本公文副本、書 面7份(封面須用印) 及光碟電子檔7份	教育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7頁

附件五

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106 年度整體發展 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

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

7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台北市中正區 10066 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

TEL: 886-2-33431177 FAX: 886-2-23947261

<http://www.twaea.org.tw>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審查意見

1. 經檢視學校自評表預期績效與執行達成情形，在圖儀設備之採購上，大部分已達原規劃之預期績效；然在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方面，部分量化指標落後於預期績效。
2. 依學校自評表 pp.1~23 所示，106 年度仍有部分經費之使用未達成預期成效。對於已訂定之指標宜落實執行，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經費之使用達成預期目標，以發揮經費運用效益。
3. 學校在「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方面，投入經費約占經常門 51.51%（含自籌款計算），對於教學及師資結構改善應能發揮些許作用。惟部分子項目之實際執行與支用計畫書之預期規劃差異不小，如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進修、升等送審之執行金額大幅下滑，是否可能影響預期目標之達成，允宜審慎衡酌與評估。
4.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各支用項目，學校皆訂有量化執行績效目標，惟所列量化績效多為投入型或過程型指標，在產出型或成果型之量化指標呈現上較有不足，建議適度強化，以提升特色效益的衡量績效。
5. 106 年度圖書期刊、教學資源支出經費 1,693,785 元，對充實圖書館藏有所助益；進館人次較前一年度成長 1.48%，借書冊數成長 13.55%，使用情形有所提升。惟學校仍宜持續追蹤管考其使用效能，定期檢視資源配置合理性，以期發揮經費運用最佳效益。
6. 在研究成果產出方面，著重於校內專題計畫的補助，尚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或政府計畫之獎勵。建議學校可思考提高獎助誘因，鼓勵教師投入相關活動，以更增進其實務研究能量與產學合作績效。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審查意見

1. 經檢視學校自評表「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有關支用計畫書及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審查意見，學校已針對大部分事項採取對應的改善措施，除部分意見涉及未來年度之改善，有待追蹤其執行狀況外，其餘多已進行必要之調整與強化。
2. 依學校自評表 pp.32~55 所示，學校對於支用計畫書及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審查意見，仍有部分事項在改善中，學校宜確實推動改善措施，由內部稽核人員追蹤改善成果並列入稽核報告，以落實「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
3.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運用之品保機制，學校已建立專責小組規劃、內部稽核檢核制度，希能落實管理與改進，整體導入 PDCA 品保循環理念於學校自我改善之具體作為，俾更提升辦學品質。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檢核項目	符合情形
一、經費支用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10)款，各支用比例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	
(一) 學校自籌款占獎勵補助款之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所占比例 <u>18.50%</u> <input type="checkbox"/> 否；所占比例 _____
(二) 資本門經費占獎勵補助款分配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所占比例 <u>75.00%</u> <input type="checkbox"/> 否；所占比例 _____
(三) 經常門經費占獎勵補助款分配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所占比例 <u>25.00%</u> <input type="checkbox"/> 否；所占比例 _____
(四) 是否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占資本門經費比例 _____（報部核准情形說明如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 是否支用獎勵補助款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且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占資本門經費比例 _____（報部核准情形說明如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六) 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占資本門經費比例 <u>69.46%</u>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占資本門經費比例 _____
(七)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占資本門經費比例 <u>11.44%</u>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占資本門經費比例 _____
(八)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占資本門經費比例 <u>2.09%</u>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占資本門經費比例 _____
(九) 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及升等送審，占經常門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占經常門經費比例 <u>52.04%</u>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占經常門經費比例 _____
(十)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占經常門經費比例 <u>3.22%</u>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占經常門經費比例 _____
(十一)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占經常門經費比例 <u>3.62%</u>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占經常門經費比例 _____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十二)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占學輔經費比例 <u>19.71%</u>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占學輔經費比例 _____
二、專責小組運作是否依其設置辦法落實？組成成員是否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並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原報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是否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是否存校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包括各科系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包括各科系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專責小組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經專責小組審議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存校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存校備查
三、是否就獎勵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內部稽核人員是否「未」與專責小組成員重疊？ 針對 106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是否擬定稽核計畫，並經校長核定？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是否送交內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員有重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員未重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擬定計畫，並經校長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擬定計畫，但未經校長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擬定稽核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專案查核，但未出具稽核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送交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四、經、資門劃分是否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單價 1 萬元以下物品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置於資本門
五、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p>六、獎勵補助款是否於年度內執行完竣？指<u>已完成核銷並付款，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者（12月31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u></p> <p><u>若未執行完竣</u>，是否於11月30日前，敘明原因報部核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執行完竣</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部分未執行完竣：</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報部情形說明如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部辦理保留</p>
<p>七、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核定版支用計畫書等資料備文報部，並公告於學校網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於規定期限內備文報部</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文報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報部辦理保留情形說明如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部辦理保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公告於學校網站</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公告於學校網站</p> <p><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未公告</p>
審查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實際執行 106 年度獎勵補助款，部分經常門預算流用至資本門，流用比例約 5%，未超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2)款規定之 5% 上限。 2. 學校「專責小組設置辦法」尚未明訂其開會頻次，建議可適當規範會議召開頻率，如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或其他類似規範，以臻完備。 3. 所附專責小組會議紀錄顯示，實質討論內容較為欠缺，委員鮮少提出討論意見。宜鼓勵委員踴躍表示意見，以彰顯專責小組成員參與之普遍性與積極性，發揮「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1)款第 2 目所訂之經費審議功能。 4. 106 年 11 月 8 日專責小組會議紀錄提案 1，其說明提及 106 年度「資本門總『標、結餘款』金額 3,480,767 元（補助款 2,467,767 元、配合款 1,013,000 元）」，採購標餘款不少，學校宜檢討是否事前訪價不力或其他理由，並強化原規劃之合理性與可行性，以期更周延且有效地運用相關經費與資源。 5. 「106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狀況專案稽核計畫」業經校長簽核通過，稽核人員於 107 年 2 月 8 日出具內部稽核報告，並於 107 年 2 月 9 日經校長核示在案。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未見學校提出進行風險評估之相關佐證。 6. 稽核計畫簽呈顯示稽核小組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將 106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專案稽核計畫呈校長核定，似未辦理期中稽核作業。衡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第(6)款第3目之規定，建議學校儘早規劃內部稽核工作，並進行期中稽核作業，以及早發現問題並及時改正。

7. 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顯示，內部稽核作業已按計畫執行。建議學校再著重思考內部稽核之深度與廣度，除防弊性質之缺失處理外，多加著墨於內部控制執行效率及效果之查核，俾發揮內部稽核之積極性功能。
8. 學校自評表顯示歷年審查意見提供不少改善建議，部分業經學校確認為執行疏失，內部稽核宜以為借鏡，有效檢視可能發生之缺失事項，以健全自我改善機制，發揮自我檢核、持續精進改善的內控功能。
9. 106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已送交內稽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備文報部（崇仁技就字第 1070860005 號函），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服務資訊－教育部獎補助專區－整體發展經費」，網址：<http://www.cjc.edu.tw/education.php?id=2812>。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檢核項目	符合情形
一、獎勵補助辦法及制度是否明訂，並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辦法是否經行政會議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明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經審核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公告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行政會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行政會議通過
二、現行獎勵補助辦法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 相關規範內容是否合理？是否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確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欠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確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避免集中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少數仍有集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避免集中情形
三、獎勵補助案件是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各項作業之執行是否與規定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確規定
四、是否「未」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是否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經費於教師薪資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未補助其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否，補助對象說明如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符合學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部分不符學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五、經常門各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是否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未」支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是，已依規定列支
 否，部分未依規定列支

六、經常門經費之執行與原計畫相符情形？

- 相符 大部分相符
 小部分相符 不相符

審查意見

- 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等項目的推動，宜與技職教育體系「務實致用」之教學取向特色相結合，建議學校可再思考擴大其獎助範圍及層面，以充分展現實務教學成效。
- 學校針對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同時制定補助作業要點及獎勵作業要點，補助與獎勵類型完全相同，可能造成「一魚兩吃」之不合理現象。舉例而言，編纂教材序號#5 及 6、#7 及 8、#9 及 10...等獎助案件，皆為同一教師以同一案件申請補助後，再以完成的成品申請獎勵，有重複獎助之虞，恐有違「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4 目所訂之公平、公正原則。
- 學校訂有「教師改進教學獎助作業要點」，獎助範圍包括教學優良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輔導學生考照...等 7 項，建議再思考擴大獎助範圍，如可將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成立專業成長社群、跨領域教學及專題製作、微學分課程等獎助事項納入，以更擴大教師之參與層面。
- 106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案，遲至 106 年 7 月 27 日方經學校會議審議通過，而獎勵補助經費須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竣，亦即獲得經費補助之教師，其實際執行計畫之時間僅餘 5 個月。建議及早進行相關審查作業程序，避免過度壓縮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以更確保研究工作品質。
- 依學校自評表【附表 4】獎勵補助教師金額彙整表，106 年度全校共 111 位教師，計 86 位教師申請獎勵補助，領取比例約為 77.48%：
 - 該彙整表之「累計比例」欄位登載錯誤，未來宜落實彙整及檢核工作，以利重要資訊之準確傳達。
 - 最高前 2 位(1.8%)教師所得獎勵補助款約占 10.22%，前 4 位(3.6%)教師約占 19.36%；平均每位教師領取金額約 36,222 元，標準差為 40,706 元。整體而言，學校在獎勵補助經費運用上，略呈現經費支用的集中化現象。
 - 學校宜積極思考如何將獎助表現優秀教師之經驗與知能，擴散至獎助弱勢教師，並提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實務教學、產學技術研發之改善方案，以進一步提升整體師資能量，進而達到獎勵補助款功效之提升。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6. 部分教師參加國外研討活動補助案，所檢附之心得報告書內容有過於簡略之虞，如序號#124 教師赴日本參加研討會獲補助 50,000 元，其報告書僅見發表論文摘要，恐難呼應「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7 目「獎勵補助案件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之規定，建議學校對於相關獎助案件之成果品質宜確實把關。
7. 106 年度學校共補助 5 位教師進修博士學位，未來師資結構應可望有所改善，惟 105 學年度全校高階師資比重仍僅 23.21%，宜參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規定，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
8. 學校目前講師人數仍不少，為持續強化師資陣容，建議學校宜建立扶植培養機制，多鼓勵低階教師參與學習及成長，加強推動「實務教學」、「應用實務研究」等相關活動，以落實技職教育之基本宗旨。
9. 106 年度研究獎助執行成果，僅有校內專題計畫之執行，尚未見教師投入產學合作、專利、技轉、政府部會計畫等績效，有待學校提高誘因鼓勵教師爭取，以更進一步提升教師在實務研究上的績效產出。
10. 依學校自評表【附表 3】所示，經常門實際執行與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比例」大致相符，惟因流用 5%經費至資本門，以致部分項目之執行金額大幅落後於原預估值：
 - (1) 經常門實際執行流用 5%至資本門，總執行金額減少 1,436,704 元，其中「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原規劃 4,565,698 元，實際執行 3,753,681 元，執行率約 82.21%；「新聘教師薪資」由 1,620,235 元降至 1,280,152 元，執行率約 79.01%。
 - (2)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七大獎助項目中，有 6 項之實際執行與原計畫預估在經費上差異超過 20%，其中製作教具不足 54.36%、推動實務教學不足 32.94%、研究不足 36.88%、研習超支 25.22%、進修不足 39%、升等送審不足 56.40%。
 - (3)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各分項之預估案次與實際執行案次多有差異，其中研究（預估 35 案、執行 16 案）、進修（預估 15 案、執行 9 案）之預估案次達成率未達 80%。
 - (4) 針對 106 年度辦理成果中原預估與實際執行間較大幅度之增減情形，學校宜進一步瞭解其差異原因，以期客觀檢視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進而落實 PDCA 循環改善精神，提升預算控管品質。
11. 106 年度執行清冊顯示，獎助教師「研習」成果多針對其參與本職學能之學術研討會予以補助，建議學校參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規定，藉由適當的獎助機制，鼓勵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或深度實務研習，以進一步推動實務教學。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檢核項目	符合情形
一、是否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迴避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稽核人員已迴避參與採購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部分稽核人員未迴避參與採購程序
二、學校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相關規範內容是否合理？ 財產管理相關辦法、運作機制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欠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確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欠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確規定
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之採購案件（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請採購作業程序及實施是否與其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政府採購規定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未依政府採購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未執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案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四、資本門經費之執行與原計畫相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小部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審查意見	
<p>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建議學校可據以檢視及評估現行「採購作業辦法」是否有修訂必要，並適時檢討相關內容是否合於現今實際執行條件與模式。</p> <p>2. 依學校自評表【附表 6】所示，各採購項目於驗收完成後，即編製財產增加單並據以入帳，有助於落實資產安全之控管。</p> <p>3. 經抽查案號 106-A-09-004「正心誠意樓電梯」公開招標採購案，決標金額 3,050,000 元： (1) 第 1、2 次開標流標，學校僅提供無法決標公告，未檢附流標紀錄，無法確認其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落實情形。 (2)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該案預算金額 3,181,280 元，屬於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惟所附資料僅見驗收報告紀錄單（驗收紀錄），未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有待學校說明其落實情形。</p> <p>4. 經抽查案號 106-A-07-005「護理教學設備」公開招標採購案，決標金額 1,900,000 元：</p>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 (1) 該案採購契約第 3 條所列契約價金為 1,900,000 元，然而驗收報告紀錄單上之契約金額卻呈現 1,784,500 元，核銷單據（發票編號 QG01971425）亦僅 1,784,500 元。經加總學校自評表【附表 6】所列該採購案各優先序之實際採購金額，合計數為 1,900,000 元，與所附核銷憑證差額 115,500 元，有待學校釐清是否漏印憑證，抑或有虛報情事。
 - (2) 決標紀錄之審標結果顯示 3 家投標廠商均合格，惟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未進入底價後，僅其中 2 家廠商進行比減價格，另有 1 家廠商未註記何以未參與比減價格，無法瞭解其執行程序是否合乎「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前述狀況倘係因投標廠商未出席或不願減價所致，宜予記載，以為說明實際交易之全貌及合理性。
 - (3) 該案預算金額 2,049,000 元，屬於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未見學校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5. 經抽查案號 106-A-10-001「護理照護教學設備」公開招標採購案，決標金額 1,880,000 元：
- (1) 該案預算金額 1,908,320 元，招標底價單上之預算誤植為「1,908,20 元」。
 - (2) 決標紀錄之審標結果顯示 3 家投標廠商均合格，惟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未進入底價後，僅其中 2 家廠商進行比減價格，另有 1 家廠商未註記何以未參與比減價格。
 - (3) 該案預算金額 1,908,320 元，屬於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未見學校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6. 經抽查案號 106-AA-11-001「嘉義校區太陽能發電系統」公開招標採購案，決標金額 1,600,000 元：
- (1) 驗收報告紀錄單顯示廠商完工交貨日期為 106 年 12 月 23 日，晚於學校驗收完成日及財產增加日（106 年 12 月 22 日），執行程序不甚合理。
 - (2) 該案預算金額 1,638,023 元，屬於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未見學校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7. 依學校自評表【附表 3】所示，「其他設備」由原規劃 9,793,280 元（38.80%）減少為 8,865,300 元（33.16%），調整幅度稍大；「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因標餘款及經常門經費流入，由原規劃 12,864,358 元，提高至 14,958,584 元，執行金額增加 16.28%，其餘項目之差異情形尚在合理範圍。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活動紀錄照片

活動名稱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	
活動時間	107 年 08 月 29 日(三) 上午-13:00-14:00	
活動地點	大林校區二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周立勳校長主持



吳寶觀主任



沈坤海老師



陳立賢主任



陳森主任



與會委員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

閱後簽名單

壹、會議時間：107.08.29(三)下午 13:00-14:00

貳、會議地點：大林校區校長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出席人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	周立勳	周立勳
2	秘書室主任	馬 耘	馬 耘
3	教務主任	蔡芳蘭	蔡芳蘭
4	學生事務主任	韓玲玲	韓玲玲
5	總務主任	何順進	何順進
6	會計主任	劉素貞	劉素貞
7	人事主任	陳美惠	陳美惠
8	技術合作處主任	吳寶觀	吳寶觀
9	通識中心教師代表	沈杏霜	導師沈杏霜
10	護理科教師代表	江嘉純	江嘉純
11	應用外語科教師代表	王惠華	王惠華
12	餐飲管理科教師代表	沈坤海	沈坤海
13	美容保健科教師代表	陳立賢	陳立賢
1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教師代表	陳靜玉	陳靜玉